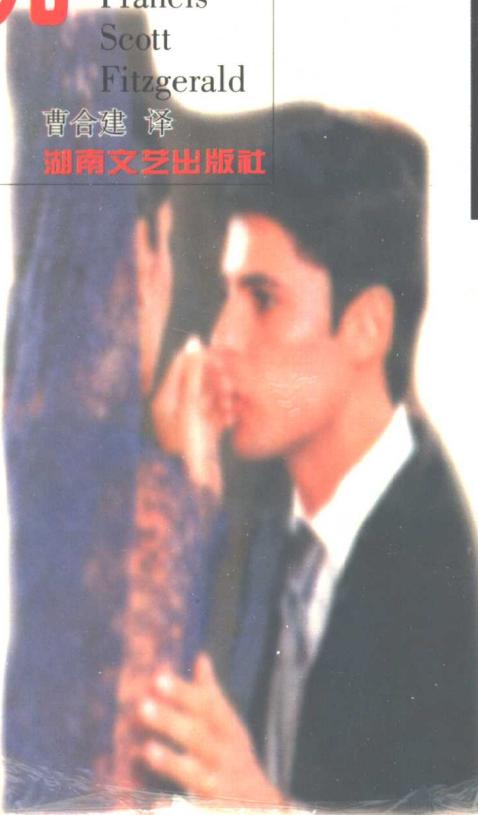


(美)菲茨杰拉尔德 著

菲茨杰
拉尔德
短篇
小说
选

The
Selected
Short
Stories
By
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曹合建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菲茨杰拉尔德 短篇小说选

曹合建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菲茨杰拉尔德短篇小说选

曹合建 译

责任编辑：唐 健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274,000 印数：1—4,500

精装：
ISBN 7-5404-1968-7
I·1555 定价：18.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译 者 序

一百年前，在上个世纪之交的一八九六年，美国的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一个普通的家庭里，诞生了一个普通的孩子，这个孩子，后来走上了小说创作之路，而他的生活，也像小说一样曲折离奇，非同寻常，他，就是美国二十世纪小说家中声名直追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和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的弗朗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菲茨杰拉尔德的父亲风度翩翩、性格敏感，具有相当的文学素养，却缺乏实际的谋生能力，屡遭破产和失业的打击；菲茨杰拉尔德的母亲是一小笔遗产的继承人，她酷爱通俗小说，却患有轻度的精神病，他们都十分钟爱自己唯一的儿子，不惜倾其所有送他接受最好的教育。菲茨杰拉尔德的父母无疑对他选择文学创作有着重要的影响，但是，在他的小说中，却很难看到其父母的影子。

菲茨杰拉尔德曾先后在几所名牌小学和中学就读，并于1913年进入普林斯顿大学。与学校的富家子弟相比，他家境的贫寒是显而易见的。为了在其它方面超人一等，他将精力都投入了戏剧表演和打橄榄球，并希望成为橄榄球明星。不久，由于学习成绩越来越差，他只得放弃了这两项活动，转而在课余时间从事小说创作，走上了每一代人中总有无数青年追求的最迅捷的成名之路。在一支笔、一叠纸，断送了多少人的青春年华之时，他却一夜之间圆了自己的文学美梦。二十三岁时，他的第一部小说《天堂这边》(This Side of Paradise)出版，一年之内发行四万册，成功为他带来了

滚滚财富，也给他送回了曾梦寐以求的美丽姑娘。不过，在此之前他可是历经磨难。

大学三年级时，菲茨杰拉尔德爱上了一位漂亮的“舞会皇后”，名叫金尼维娜(Ginevra)，她对他也颇为钟情。由于菲茨杰拉尔德太穷，这对情意绵绵的爱侣被姑娘的父亲——一位百万富翁生生拆散。一九一八年，在菲茨杰拉尔德参军一年之际，金尼维娜嫁给了一个有钱的商人。

在部队，他遇到了当地最出色的姑娘泽尔达(Zelda)，一位州最高法庭法官的女儿，两人一见钟情，很快就订了婚。一九一九年二月，他退伍后前往纽约，在一家广告公司找了一份收入菲薄的工作。他不得不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在短短的三个月内，他写下了十九个短篇，却收到了一百二十封退稿信。对他打击更大的是，同年六月，他被迫与泽尔达解除婚约，因为她不能嫁给一个穷人。为了追回失去的姑娘，更为了证明自己的价值，他全身心地投入了创作。他辞去工作回到家乡，对多年前的《天堂这边》加以精心修改。九月，一家出版社接受了这部小说，并于一九二〇年正式出版。一九二一年三月，泽尔达与他在纽约结为伉俪。

面对突如其来的成功，菲茨杰拉尔德惊喜之余对自己充满了信心，认定自己能成为时代的代言人，处于世纪之交的美国，正是道德观念和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时期，资本积累加剧，消费意识激增，商品越来越丰富，似乎到处都潜伏着发财的机会，到处流传着穷光蛋一觉醒来便腰缠万贯的神话。菲茨杰拉尔德把这个时代称之为“爵士时代”(Jazz Age)，并对其进行了出色的记录和描写，留下了很多篇当时的年轻人追求物质享受、精神刺激和道德观念更新的故事。

婚后，菲茨杰拉尔德与夫人在纽约、圣保罗和长岛等地过着十分奢华的生活，花钱有如流水。为满足物质享受的需要，他只能拼

命写作。他的两部短篇小说集《浪女与哲学家》(Flappers and Philosophers, 1921)和《爵士时代的故事》(Tales of the Jazz Age, 1922)以及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美丽与堕落》(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1922)便是这一时期的作品。一九二四年以后,菲茨杰拉尔德在欧洲居住了两年半,与海明威、斯坦因(G. Stein)和庞德(E. L. Pound)等旅居欧洲的美国作家过从甚密,在这段时间里,他一共发表了《伟大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1925)和《悲切的青年》(All the Sad Young Men, 1926)等作品。这些作品与他最后一部小说集《清晨的起床号》(Taps at Reveille, 1936),代表着他小说创作的最高成就。然而,对金钱的追求,亦使他写下了一批粗制滥造的作品,既浪费了自己的艺术才能,也导致了对自身形象的损害。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菲茨杰拉尔德偕家人回到美国,并在好莱坞进行短期电影剧本写作。但这些电影剧本均未获成功,他的小说创作也陷入了低谷。于是,他的经济来源日渐枯竭。菲茨杰拉尔德开始借酒浇愁,并到处惹事生非,得罪了不少朋友。泽尔达也于一九三〇年患上了严重的精神病,余下的十七年中她成了精神病院的常客。这是菲茨杰拉尔德生命中最阴暗凄凉的一段时光。名声的下降,创作灵感的干涸,个人的不幸与所钟爱的人的厄运,如同一波又一波巨浪向他卷来,令他陷入痛苦的深渊,但他并未真正地沉沦下去,在生命的晚期,他又一次迸发出炽热的创作热情。他要与命运抗争,要再一次证实自己的价值。可贫困、疾病和过度的辛劳还是无情地夺走了他的生命,击碎了他希望为后人留下十二卷全集的瑰丽的梦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菲茨杰拉尔德心脏病突发,死于好莱坞,年仅四十四岁,床前摆着前一天还在拼命赶写的描写电影业的长篇小说《最后的大亨》(The Last Tycoon)。从已完成的前五章和他留下的构思来看,这部小说无疑能成为又一部杰作。

菲茨杰拉尔德在他不太长的一生中,完成了四部长篇、一百六十多部短篇小说的创作。其中长篇小说《伟大的盖茨比》为公认的经典之作(虽然刚问世时遭冷落),短篇小说中则有十几篇非常优秀的作品,四十余篇比较出色的作品。这部小说集中选择了他最优秀的作品以及各个时期各种风格的代表作。这些小说情节生动,用词谴句流畅舒展,字里行间常常充满诗情画意,艺术感强,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塑造和记录了生活在已经逝去的那个特定时间和特定空间里的一批特定的人物。他们的梦想、追求、爱情与生活,他们的幸福、痛苦、艰辛与迷茫,灵灵活活地跃动在读者的眼前,折射和浓缩了一代又一代人相同的命运。然而,他的作品始终弥漫着一种梦幻色彩,充满敏感和领悟,令读者不得不紧张地同他一起去品味和感受人生与世界。

菲茨杰拉尔德并不是一位思想家,他没有给人留下多少深邃的哲学思考。但他是一位艺术家,是一位出色的艺术家,在他全身心投入创作、真正追求纯艺术的美梦时,便常常能超越自身的能力,写出充满艺术魅力的作品。同时,他也是一位有着较高的道德水准的作家,他崇尚发奋勤勉(Industry),讲原则(Discipline),守信用(Responsibility)和人格的成熟(maturity)。他承认生活中失败是不可避免的,必须不懈地努力和追求。在他的作品中,到处可以见到这些美德的影子。当然,作为一位严肃的作家,他在作品中又未免注入了过多的个人情感与体验成分,作品表面的华丽词藻,掩盖了思想和艺术的深度。而过于细腻和抒情的手法,也使小说有越过散文门槛之嫌。

菲茨杰拉尔德只享受了八年左右的风光,便开始受人冷落,临死前更是几乎被世人遗忘。然而,他那些富于天才的作品终有见天日之时,六十年代以后在美国复苏的菲茨杰拉尔德热,使他的许多经典之作进入了中学与大学的教科书中,这无疑是对他在天之

灵的慰藉，也是对他曾表白的创作追求的肯定：“我全部的创作理论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一位作家应为他那一代青年执笔，将作品留给下一代的批评家和未来的中学校长们去品评。”他的这番话的确反映了其作品的特色和无法预料的五十年后这些作品的命运。

倏忽间时光又处世纪之交。世纪之交的世界总是充满着变化，也充满着希望。当此之时，能从这些小说中有所领悟（菲茨杰拉尔德曾说过他总是试图以能让人接受的形式去警示世人），抑或得到片刻的艺术享受，便不枉译者一番呕心沥血的再造之功了。

译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于温哥华

目 录

译者序	(1)
钻石之王	(1)
拉格丝·马丁·琼斯与威尔士王子	(46)
理智的结局	(67)
幼儿聚会	(84)
夜色温柔	(97)
闹少年	(117)
赦罪	(161)
与你同龄	(180)
重访巴比伦	(199)
新叶	(224)
雕花玻璃酒缸	(243)
冬之梦	(268)
失去的十年	(296)
五月一日	(301)

钻石之王

密西西比河畔，有一座叫赫德斯的小城。约翰·特·昂格尔一家几代都是当地的知名人物。约翰的父亲曾经历无数场激烈的比赛，赢得了业余高尔夫赛的冠军。他的母亲昂格尔太太擅长政治演说，用当地人的话来形容，真可谓推波助浪、火上加油的能手。

刚满十六岁的约翰·特·昂格尔，乳臭未干就已跳遍了所有从纽约传来的时髦舞步。眼下，他得离开家一些日子。在整个边远地区，都盛行着对新英格兰教育的景仰，这简直像一剂毒药，每年都造成当地一大批最有前途的年轻人的流失。约翰的父母也未能免俗。在他们看来，只有让约翰进波士顿附近的圣米达斯中学，才合自己的心意。而赫德斯对他们才华横溢的爱子来说，也确实太小了。

如果你去过赫德斯，就会知道，那些时髦的预科学校和学院的名字在那里简直不值一提。那儿的人远离当今社会已年深日久，尽管如此，他们仍认为自己的言谈举止、穿着打扮和文学修养并不怎么落伍。不过，在赫德斯人看来是挺优雅、高贵的行为，芝加哥的漂亮小姐定会嗤之以鼻：“好像有点俗气。”

约翰·特·昂格尔离家前，昂格尔太太怀着做母亲的痴爱，在他的箱子里塞满了亚麻衣服，还放了几台电风扇。昂格尔先生则交给儿子一个胀鼓鼓的石棉钱包。

“记住，这儿随时欢迎你回来，”他说，“孩子，你放心，我们一定天天让家里的炉火燃着等你。”

“我知道。”约翰沙哑着嗓子说。

“别忘了你是谁，别忘了你的家乡，”他父亲继续说道，“别干任何有损自己名誉的事，你是昂格尔家的人，赫德斯是你的家乡。”

父子俩握了握手，约翰便泪眼婆娑地走了。十分钟后，他已来到城外。他停住脚，又依依不舍地回头望了最后一眼。城门上，那条古老的维多利亚箴言似乎充满了奇特的吸引力。他父亲几次想将它换成更有力、更具气势的标语，比如“赫德斯——你的机遇”，或是换上简简单单的“欢迎”二字，下面是由小灯泡组成的两只热烈相握的手。昂格尔先生老觉得这条旧箴言使人感到压抑，可现在……

坐罗尔斯一皮尔斯汽车从波士顿到圣米达斯中学只要半小时，可没人知道这段路程的准确长度，因为除了乘坐罗尔斯一皮尔斯，谁也不会像约翰·特·昂格尔一样走着去学校，也许以后再也不会有人这样做了。

圣米达斯是世界上最昂贵、最难进的男子预科学校，约翰在这里的头两年过得挺愉快。这儿所有孩子的父亲都是大富翁。约翰在暑假里拜访了许多上流人家，他很喜欢他拜访过的这些同学，只是这些同学的父亲都像是从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几乎毫无区别，这常常使他感到惊诧莫名。每次他告诉这些人自己的家在圣米达斯，他们都会乐滋滋地问道：“那里热得要命吧？”约翰只好挤出一丝微笑回答道：“的确很热。”假如这些人不开这样的玩笑，或者顶多问问：“你们那儿是不是很热？”他对这样的问题虽然也烦，回答却会热情一些。

上中学的第二年，一个名叫帕西·华盛顿的男孩插到了约翰的班上。新来的同学文静漂亮、举止优雅，即使在圣米达斯，他的穿

着也称得上华贵。不知何故，他从不与人交往，只跟约翰比较亲近。不过，即使对约翰，他也闭口不提自己的家。显然，他很有钱，但除了这样的猜测，约翰对这位朋友便一无所知了。当帕西邀请他去“西部”的家中过暑假时，他明白这一去将打开一座充分满足自己好奇心的璀璨宝库，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上了火车，帕西破天荒地健谈起来。一天，他们在餐车一边吃午餐，一边挑剔班上几个同学的毛病。帕西的语调突然一变，唐突地说道：“我爸爸是世界上最有钱的。”

约翰出于礼貌“哦”了一声。对帕西这种自信，他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回答。他想说“真不错”，可这话显得太空洞；他准备回答“真的吗？”却又没说出口，因为这太像是对帕西的话表示质疑了。帕西的话来得这样突然，他无法表示异议。

“最有钱的。”帕西重复道。

“我读过《世界年鉴》，”约翰说道，“里面说，在美国，年收入超过五百万的人只有一人，年收入超过三百万的人有四个，还有——”

“哦，他们算不了什么，”帕西的嘴轻蔑地撇了一下，“一些唯利是图的资本家、挣几个小钱的商人和放债者。我爸爸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买下他们的全部财产。”

“那他怎么——”

“怎么没有他的所得税记录？因为他不交所得税。当然，他总得交那么一点，可从不为他的实际收入纳税。”

“他一定挺有钱，”约翰直率地说，“我真高兴，我喜欢有钱人。”

“越是有钱的人我越喜欢。”他黝黑的脸上洋溢着热烈而坦诚的神色，“复活节时，我拜访过施尼茨尔·墨菲一家，薇薇安·施尼茨尔·墨菲的红宝石足有鸡蛋那么大，蓝宝石大得像个地球仪，里面还闪闪发光……”

“我也挺喜欢宝石。”帕西兴奋地说，“我自己就搜集了许多。我搜集宝石就像是集邮。当然，我不想让学校里的任何人知道。”

“还有钻石，”约翰急切地接着说，“施尼茨尔·墨菲家有胡桃那么大的钻石——”

“那算不了什么，”帕西向前倾着身子，耳语般低声说道，“那真的算不了什么，我爸爸有一颗钻石，比里茨·卡尔顿宾馆还大。”

—

蒙大拿的落日嵌在两座山峦之间，就像一块巨大的红肿。肿块上延伸出一条条幽暗的血管，铺展在像是受到感染的天空上。遥远的天际下，蹲伏着菲什村。这是一座死气沉沉的小村庄，早已被人遗忘。据说这里有十二个来历不明的男人，他们神情忧郁，是一种神秘的繁殖力使他们降生在这片岩石上，然后，他们从几乎光秃秃的石头上吮吸着寡淡的奶水。这十二个菲什村人成了远离人类的一族，仿佛是大自然开的一个玩笑，一时兴起，造出了这一批人，然后又将他们遗弃，任其苦苦挣扎，走向灭亡。

一长串灯光从远方幽蓝的肿块里钻了出来，在荒芜凄凉的土地上慢慢地移动。菲什村那十二个男人像鬼魂一样聚集在简陋的棚屋里，望着七点的火车从眼前驶过。这是一列从芝加哥开来的横贯美洲的快车。不知什么原因，这列快车每年要在菲什村停五到六次。每次停车，便会走下一两个人。这时，准会有一辆轻便马车从暮色中驶来，于是，火车上下来的人便登上马车，朝肿块般的落日飞奔而去。观看这一毫无意义的反常现象，已成了菲什村男人的一种精神崇拜。本来，未知事物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能唤起人们的好奇心，促使人冥思苦想，可这些菲什人却没有这种能力，他

们永远只是旁观者。否则，随着一次又一次对这一神秘事件的观察，早该滋生出某种宗教来了。菲什人不信奉任何教派，即使是基督教那种最原始、最具野性的宗教信念，也无法在这片光秃秃的岩石上站稳脚跟。因此，这里没有祭坛，没有牧师，也没有牺牲供奉。只是每天夜里七点左右，在简陋的棚屋里，静静地聚集着一群人，在这群人心中涌动着一种祈求，期盼着那份朦胧、苍白、惊奇的感觉的到来。

在这个六月之夜，伟大的司闸员——假如菲什人要崇拜什么人的话，就一定会把他奉为神圣的主宰，决定从这趟七点钟的火车上卸下几个人或货物。七点过两分，帕西·华盛顿和约翰·特·昂格尓下了火车，他们匆匆地从十二个菲什人痴迷惶恐的目光中穿过，登上那辆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轻便马车，急驰而去。

半小时后，暮色已慢慢凝成了一团黢黑。驾车的是个黑人，一路上，他默不吭声。突然，只听他朝前方黑暗中一个模糊的影子喊了一声。随着这一声叫喊，闪出了一个明晃晃的光盘，就像一只邪恶的眼睛在深不可测的黑暗中瞪着他们。驶近以后，约翰才看出，原来是停在那里的巨型轿车的一盏尾灯。他还从未见过这么庞大、这么漂亮的轿车！车身是一种微微闪光的金属，比不上银的光泽，但比镍要亮得多。汽车轮毂上有彩虹状的几何图案，是用一些绿莹莹、黄灿灿的颗粒镶嵌拼出来的。约翰无法断定这些颗粒到底是玻璃还是宝石。

两个身着闪闪发亮的仆人制服的黑人，正笔直地站在汽车两旁，就像人们从照片中看到的伦敦皇家卫队队列中的士兵一样。他们问候了从马车上下来的两位年轻人，但来作客的约翰却听不懂他们的话，这似乎是南部黑人的一种挺特别的方言。

“上车吧，”帕西对自己的朋友说。这时，他们的行李箱已扔上了乌黑发亮的车顶。“对不起，让你坐了那么长时间的马车，不过，

我们当然不会让火车上的人和菲什村那帮邪恶的家伙看见这辆车。”

“喔哟，真漂亮！”轿车内的陈设令约翰发出一声惊叹。只见椅垫是用上千块小小的锦缎缝合而成，镶嵌着一颗颗宝石，还绣着花，十分精美华丽，椅垫下的椅套是用金箔制成的。两人舒舒服服地坐在扶手椅上，扶手上罩着一层好似起绒织物的布料，仿佛将鸵鸟羽毛末端那千万种色彩全部织在上面了。

“真漂亮！”约翰又一次赞叹道。

“这个吗？”帕西笑了，“噢，这是一辆用来到车站接人的旧车罢了。”

他们穿破夜幕，朝两座大山之间的山坳轻快地驶去。

“还有一个半小时就到了。”帕西瞧了一眼挂钟，说，“告诉你吧，这次你可要大开眼界了。”

如果这辆汽车便象征着将要见到的一切，那么，约翰已作好了大吃一惊的心理准备。对财富的顶礼膜拜，是赫德斯盛行的最虔诚的举动，这已成了当地宗教信条中开宗明义的第一款。面对财富，如果约翰不由衷地感到自卑，而是另有所思的话，他的父母便会为这种亵渎神明的行为感到惊恐不安了。

现在，他们已到达了两山之间的山坳口，正朝山坳里驶去。道路顿时变得更加崎岖不平。

“要是有月亮，你就会发现我们正行驶在一条大峡谷里。”帕西一边说，一边凝视着窗外，他朝通话器说了几个字，仆人立刻打开了一盏探照灯，巨大的光柱在山坡上扫来扫去。

“你瞧，这么多岩石，一辆普通汽车不到半小时就会撞成碎片。事实上，你要是对道路不熟悉，得开辆坦克才能通过。注意！我们正往山上走。”

显然，他们是在往山上爬。几分钟后，汽车跃上了一道高耸的

山岗。他们瞥见一轮苍白的月亮在远方刚刚升起。汽车突然停了下来，从旁边的黑暗中冒出几条身影，这些人也是黑人。他们向两个年轻人齐声致意，用的是无法听懂的同样的方言。随后，黑人们马上动手，用四根悬在头顶的粗大钢索上的钩子，勾住了镶嵌着宝石的巨大的轮毂。随着在山间回荡的“嗨呀”声，约翰感到汽车慢慢离开了地面，越升越高，越过两侧险峻的岩石缓缓往上升。这时，他看见一条蜿蜒的山谷，笼罩在月光里，向前方延伸而去，与他们刚刚脱身的悬崖峭壁形成了强烈的对照。此时，只有从汽车的一侧可以看到岩石，接着，一刹那间，周围的岩石全不见了。

很明显，他们刚刚越过了一条巨大的直插天穹的石脊。不一会儿，他们又下降了，最后，随着一下轻轻的撞击，他们降落在平展展的地面。

“最险的已经过去了，”帕西眯着眼，瞧着窗外说道，“只剩五英里了。我们家的这条路，全铺满了花砖。这里是属于我们的。爸爸说，美国到这儿就结束了。”

“我们到了加拿大吗？”

“不，我们到了蒙大拿落基山脉的中部。不过，你脚下的这块地方，是美国唯一没有勘测过的土地，有五平方英里大。”

“为什么没有勘测过？他们忘了？”

“不，”帕西咧嘴一笑，说道，“有三次他们打算勘测。第一次我祖父收买了整个美国勘测部；第二次他使正式的美国地图改动了一下，这次改动花了十五年时间，最后一次就难多了。我爸爸想办法使他们的罗盘处在强烈的人造磁场里，并让人制造了一整套有小毛病的勘测设备，跟他们的设备掉了包，于是，这片土地就根本测不出来了。我爸爸还让一条河流改了道，在河岸上建造了一座掩人耳目的村庄。这样，当勘测人员看到这个村庄时，就会认为是山谷十英里外的那个小镇，只有一件事使我爸爸担心。”他最后说，

“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能找到我们。”

“是什么？”

帕西压低声音说道：“飞机。”他停了一下，“我们弄了六座高射炮，所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事。不过，已经死了几个人，还关押了很多人。哦，爸爸和我对此并不在意，可妈妈和那些女孩子却很不安，因为说不定哪一次会让我们无法应付，这样的可能总是有的。”

苍穹中一弯新月。一缕缕云彩，宛如一丝丝灰鼠毛，从新月上轻轻掠过，就像是呈奉给鞑靼可汗观赏的珍贵的东方丝绸。约翰仿佛置身于白昼，仰望着天上，那儿有人在扬帆驾舟，并纷纷扬扬地洒下传单和专利药品广告，为被岩石包围的充满绝望的小山村带来了希望。他觉得自己看见了那些人，他们从云端往下俯瞰，凝视着他正在前往的这块土地上的一切。他们为什么要往下看呢？难道地面上有某种狡诈诡谲的东西，那怕世界末日来临也不会受这些专利药品和传单的影响吗？他们目光所及的就是这些东西吗？当一缕青烟腾起，圆滚滚的弹头“砰”地炸裂，将他们击落，他们该不会掉进陷阱吧？他们又会不会使帕西的母亲和姐妹们不安呢？约翰摇了摇头，从张开的双唇间荡出一丝无声的冷笑。难道有人曾在这里孤注一掷，铤而走险吗？难道这里是一位怪诞的富豪寻求精神安慰的庇护所吗？抑或这儿是阴森恐怖的藏宝之地？
.....

那一缕缕灰色的云已经飘散。蒙大拿野外的夜色亮于白昼。汽车绕过一片洒满月光的宁静的湖泊，巨大的车轮在平滑的花砖路面轻快地碾过。倏忽间，他们驶进了幽暗之中。这是一片松树林，凉风袭来，夹着一股辛辣的气味。不一会儿，他们钻出树林，开上了一条宽阔的大道，大道两旁全是草坪。只听帕西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到家了。”约翰立刻欢快地叫了一声。